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思想、指导方针；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经营理念、核心竞争力；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形成尊重投资者、爱护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1、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4、加强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5、坚持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接待工作。

第七条 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方便股东参加。

第八条 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

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九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了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将尽快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布。

## 第二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十条 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要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十三条 要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将尽量采取网上互动方式，使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需要公司直接答复的问题，公司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将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 第三节 一对一沟通

第十六条 必要的时候，公司可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七条 一对一沟通中，要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十八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必要时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十九条 公司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二十条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开通多部电

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将尽快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不聘任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重要事项，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后，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将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原则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的字样。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提供资助，不赠送高额礼品。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尽量使用互联网络，以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十五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三十六条 公司要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设置；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人员。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主管人员的职责有：

1、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业务主管人员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关系管理活动。

2、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

3、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4、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5、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十九条 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1、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

## 上市规则的

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7、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9、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0、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1、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1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



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3、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四十条 非法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接待来访、电话咨询、新闻媒体等方式对外披露信息，由证券部采集并建立公司有关信息数据库，采集的主要内容及方式：

1、以调查表的方式由有关部门填制，证券部汇总整理信息；

2、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电话了解或实地调查方式了解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参加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投资项目、财务分析等有关问题的会议，了解公司信息，以上会议组织者应通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参加会议；

4、以内部报表信息传递方式沟通信息，包括月度财务报告、生产简报、销售简报、管理简报、质量简报等均应传递或发放到证券部；

5、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际，需要其他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四十一条 在不影响经营管理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当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

理、人事等各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相关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2004年3月19日